

# 行政院組織法

中華民國 99 年 2 月 3 日

華總一義字第 09900024171 號

第 一 條 本法依憲法第六十一條制定之。

第 二 條 行政院行使憲法所賦予之職權。

第 三 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部：

- 一、內政部。
- 二、外交部。
- 三、國防部。
- 四、財政部。
- 五、教育部。
- 六、法務部。
- 七、經濟及能源部。
- 八、交通及建設部。
- 九、勞動部。
- 十、農業部。
- 十一、衛生福利部。
- 十二、環境資源部。
- 十三、文化部。
- 十四、科技部。

第 四 條 行政院設下列各委員會：

- 一、國家發展委員會。
- 二、大陸委員會。
- 三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。
- 四、海洋委員會。
- 五、僑務委員會。
- 六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。
- 七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。
- 八、客家委員會。

第 五 條 行政院置政務委員七人至九人，特任。

政務委員得兼任前條委員會之主任委員。

第 六 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主計總處及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。

第 七 條 行政院設中央銀行。

第 八 條 行政院設國立故宮博物院。

第 九 條 行政院設下列相當中央二級獨立機關：

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
二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。

三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。

第 十 條 行政院院長綜理院務，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。

行政院院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，由副院長代理其職務。

第 十 一 條 行政院院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行政院會議。

第 十 二 條 行政院置秘書長一人，特任，綜合處理本院幕僚事務；副秘書長二人，其中一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，襄助秘書長處理本院幕僚事務。

行政院置發言人一人，特任，處理新聞發布及聯繫事項，得由政務職務人員兼任之。

第 十 三 條 行政院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，另以編制表定之。

第 十 四 條 行政院為處理特定事務，得於院內設專責單位。

第 十 五 條 本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。